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常問問題系列九（於 2009年12月14日刊登/ 於2019年310月1日修訂）

關於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公司組織章程的修訂《上市規則》規定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應儘早聯絡上市科。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第一部分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u>「交易」的定義</u> | | | |
| 1. | 14.04(1) | 19.04(1) | <p>發行人擬將其一家附屬公司清盤。</p> <p>建議將附屬公司自願清盤是否須遵守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p> | <p>自願清盤程序並不構成一項「交易」。然而，清盤程序可能涉及若干須遵守須予公布交易規則的交易，如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p> |
| 2. | 14.04(1) | 19.04(1) | <p>上市公司擬與獨立第三者成立合營企業。</p> <p>根據合營協議，在上市公司或合營夥伴將其持有合營企業的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者之前，均須給予另一方股東行使該股東持有的優先承購權(right of first refusal)的機會。上市公司授出／獲授優先承購權是否屬須予公布交易規則所述的交易？</p> | <p>在此個案中，該等優先承購權讓上市公司或合營夥伴（視情況而定）有權在對方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予任何第三者之前，先購入對方持有合營企業的權益。根據以下原因，上市公司授出／獲授優先承購權並不屬須予公布的交易：(i)上市公司或合營夥伴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換取該優先承購權；及(ii)當有關權利獲行使時，上市公司仍可酌情決定是否收購或出售（視情況而定）合營企業的權益。若上市公司或合營夥伴行使該優先承購權，上市公司出售或收購合營企業的權益將會構成一項交易。</p> |
| 3. | 14.04(1)(a) | 19.04(1)(a) | <p>法院已頒令上市公司出售其財產以清償未償還貸款。</p> <p>按法院頒令強制出售財產是否須遵守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p> | <p>由於上市公司必須遵從法院頒令而不能自行決定以相反方式行事，其按法院頒令出售財產不會被視為一項「交易」。因此，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此情況。儘管如此，若有關資料屬內幕消息條文須予</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 <p>以披露的內幕消息，上市公司應按《主板規則》第 13.09(2)(a)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10(2)(a)條¹同時公布有關資料。</p> <p>註:</p> <p>1. 已根據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發行人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作出修改。(本註於 2013 年 1 月增補)</p> |
| 4. | 14.04(1)(a) | 19.04(1)(a) | 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則是否適用於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情況？ | 發行人購回本身的股份一般毋須遵守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則。 |
| | <u>「規模測試」的計算方法</u> | | | |
| 5. | 14.07 | 19.07 | 發行人如向第三者提供財務資助，其應如何計算百分比率？ | <p>在計算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時，發行人應以借貸人所得財務資助金額加任何「金錢利益」（見《主板規則》第 14.12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12 條），以作為該等比率的分子。</p> <p>如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會產生可辨別來源的收入（如利息收入），則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均會適用。在計算該等比率時，發行人須以全年金額作為分子。</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6. | 14.07 | 19.07 | <p>上市公司擬認購 X 公司（獨立第三者）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根據債券的條款，上市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債券轉換成為 X 公司的新股。</p> <p>對上市公司而言，認購可換股債券是否屬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則內所指的交易？</p> <p>如上市公司行使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收購 X 公司的權益將屬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的交易。上市公司可否在認購債券時尋求股東事先批准行使有關的換股權？</p> | <p>認購可換股債券是上市公司向 X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一種形式。根據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則，上市公司應計算百分比率以將該認購交易分類。</p> <p>如上市公司擬行使債券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其須遵守適用於收購 X 公司權益的須予公布交易規定。</p> <p>根據須予公布交易規則，上市公司可在認購可換股債券時即取得股東事先批准行使換股權，但前提是其能夠向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使股東能對有關交易進行評估。</p> |
| 7. | 14.07(2)及(3) | 19.07(2)及(3) | <p>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是否適用於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收購作自用的固定資產（如設備及機器）？</p> | <p>如該等資產並無可識別來源的收入，收益及盈利比率均不適用。</p> |
| 8. | 14.07(2)及(3), 14.17, 14.20 | 19.07(2)及(3), 19.17, 19.20 | <p>由於上市公司更改財政年度完結日，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涵蓋 18 個月。</p> <p>在計算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時，上市公司應否使用按年計的溢利及收入？</p> | <p>儘管《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按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內的數字計算收益及盈利比率，在所述情況下，此計算方式可能出現異常的結果。因此，上市公司採用全年數字來計算代替收益及盈利比率的其他規模測試亦可接受。如上市公司擬採用代替收益及盈利比率的其他規模測試，其應諮詢聯交所意見。</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9. | 14.07(3), 14.14, 14.20 | 19.07(3), 19.14, 19.20 | <p>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在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內，上市公司更改「營業額」的呈報方式：上市公司在過往賬目中分別呈報銷售所得款項（作為營業額）及投資賬面值（作為銷售成本），現在則呈報出售投資所得收益或虧損（淨額）。</p> <p>上市公司擬收購另一家公司。如上市公司根據其最近期賬目中所呈報的「營業額」（即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淨額）計算所得的收益比率出現異常結果，其可否採用其他規模測試，即以其在證券買賣業務中出售投資所得的款項作為分母計算？</p> | <p>就計算收益比率而言，「收益」一般指公司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收入。</p> <p>由於證券買賣是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一般而言，我們接受上市公司採納其他規模測試，以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作為分母計算，只要其賬目內也載有相關資料即可。若上市公司擬採納其他規模測試來代替《上市規則》所載的規模測試，其必須諮詢聯交所意見。</p> |
| 9. | [常問問題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撤回] | | | |
| 10. | 14.07(5) | 19.07(5) | <p>發行人擬進行一項收購交易，其附屬公司將發行新股予賣方以支付部分代價。</p> <p>發行人是否須就收購建議的分類而計算股本比率？</p> | <p>股本比率本用於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本身股本作為代價（包括任何可轉換為發行人股本的證券）的交易。</p> <p>在此個案中，股本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收購建議涉及附屬公司（而非發行人）發行證券。</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u>將交易合併計算</u> | | | |
| 11. | 14.22 | 19.22 | <p>《上市規則》規定，如發行人進行一連串交易，而該等交易全部於 12 個月完成或彼此有關連，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p> <p>發行人應如何界定該「12 個月」的期限—其應參照該等交易的完成日期，還是根據交易協議日期？</p> | <p>計算該「12 個月」期限應參照發行人早前進行的交易之完成日期。</p> |
| 12. | 14.23A | 19.23A | <p>根據該《主板規則》第 14.23A 條，如發行人進行一連串交易以興建、發展或翻新一項資產，供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中自用，則聯交所不會純粹因為該等交易涉及一項資產的組成部份而將它們合併計算。</p> <p>該規則是否適用於上市公司進行交易以興建一項物業作以下用途：(1)作為辦公室自用，又或是 (2)作為投資物業出租予第三者？</p> | <p>(1) 由於上市公司興建該物業以供其在日常業務中自用，該規則將適用於所述情況。</p> <p>(2) 如物業投資屬上市公司日常進行的業務，該規則將會適用。</p> <p>在上述情況下，上市公司應注意以下事宜：每項與第三者賣方簽訂的合約或協議本身都屬一項交易。如有關交易超越觸發須予公布交易規則的水平界線，上市公司須遵守有關規則。</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u>公告規定</u> | | | |
| 13. | 14.58(5) | 19.58(6) |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公告內披露釐定交易代價的基準。就此而言，發行人應提供多少詳情？ | 有關披露旨在幫助股東了解發行人董事如何釐定代價。至於發行人須披露多少資料，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但我們一般都預期董事會在公告內描述其在釐定代價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 14. | 14.58(7) | 19.58(8) |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公告內披露以下資料：「如屬適用，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 如目標公司在過去兩年均錄得淨虧損或其營業紀錄少於兩年，該項規定是否適用？ | 適用。該項披露規定適用於目標公司在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如少於兩年，則自其註冊成立或成立以來的期間）的應佔純利或虧損淨額。 |
| 15. | 14.60(3)(a) | 19.60(3)(a) | 上市公司擬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只可在完成出售交易時才能確定。上市公司是否須在簽訂建議出售協議時在其公告內披露該等收益或虧損？ | 儘管上市公司在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仍未能確定實際收益或虧損，其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公告內披露預計收益或虧損及有關基準。若上市公司預期出售的實際收益或虧損與所披露的金額不符，其應在公告內闡述當中的原因。 |
| 16. | 14.60(5) | 19.60(5) | 該《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公告內披露已經或將會以書面方式批准主要交易的股東的資料。 | 須要。上市公司應另行刊發公告，以披露《主板規則》第 14.60(5)條所規定的資料。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在刊發主要交易的公告後，上市公司決定獲取股東書面批准一項主要交易。上市公司是否須另行刊發公告披露該等情況？ | |
| | 股東批准規定 | | | |
| 17. | 14.44, 14A.06(5), 14A.37 | 19.44, 20.06(5), 20.35 | 發行人擬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進行一項主要交易，並在公告內作出相關的披露。發行人是否須在刊發公告前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此項安排？ | <p>《上市規則》並無明確規定，發行人在獲取股東書面批准主要交易這項安排上，須事先取得聯交所同意。儘管如此，若有關書面批准是來自一批股東，《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向聯交所提供充足資料，以證明該等股東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p> <p>如主要交易亦屬關連交易，根據關連交易規則，發行人須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p> |
| 18. | 14.44, 14.86 | 19.44, 19.86 | <p>上市公司擬進行一項涉及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的主要交易。持有上市公司 60% 權益的控股股東已以書面方式批准進行該項收購交易。</p> <p>如上市公司其後獲悉申報會計師將在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內提出非無保留意見，上市公司是否須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p> |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4.86 條，若申報會計師在會計師報告內提出非無保留意見，聯交所將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批准主要交易。上市公司應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主要交易。</p> <p><i>(於2019年3月1日更新)</i></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准該項主要交易？ | |
| | <u>通函規定</u> | | | |
| 19. | 14.66(10)及(12) | 19.66(11)及(13) | <p>上市公司就一項主要收購交易刊發的通函將載有收購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有關營運資金是否充足的聲明及債務聲明。</p> <p>(1)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提供由其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確認營運資金聲明是由董事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該等融資的存在。聯交所是否接受由上市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而非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提供確認信？</p> <p>(2) 債務聲明是否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或顧問審閱？</p> | <p>(1) 我們一般會接受由申報會計師就通函所載營運資金聲明而發出的確認信。</p> <p>(2) 《上市規則》並無明確規定債務聲明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或顧問審閱。上市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須要安排有關審閱工作。</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第二部分 — 關連交易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關連交易的定義 | | | |
| 20. | 14A.24(4), 14A.25 | 20.22(4), 20.23 | X 公司是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市公司擬向獨立第三者收購 X 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票據。該項交易是否構成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 儘管對手方為獨立第三者，該項收購將導致上市公司持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實際上亦即向 X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因此，該項收購交易構成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 |
| | 公告規定 | | | |
| 21. | [常問問題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撤回] | | | |
| 22. | 14A.68(6) | 20.66(6) | 根據《上市規則》，如發行人擬向關連人士出售其持有不超過 12 個月的資產，其必須在公告內披露最初購入有關資產的成本。 若出售目標是發行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成立的公司，該項披露規定是否適用？ | 該項披露規定原意是應用於發行人出售其過去 12 個月內所收購的資產（包括公司或業務）。 就此個案而言，如該項出售交易實際上涉及出售發行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所收購的相關資產，該項規定將會適用。 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第三部分 — 公司組織章程的修訂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23. | 2.07A, 13.51(1), 附錄三第 5 段 | 16.04A, 17.50(1), 附錄三第 5 段 | <p>上市公司擬透過電子途徑發送公司通訊予股東。就此而言，上市公司將會有充分安排以符合《主板規則》第 2.07A 條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上市公司亦會尋求股東批准其修訂公司組織章程，令其可透過電子途徑與股東通訊。</p> <p>上市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修訂建議將會符合(i) 其成立所在地的法例，以及 (ii) 《上市規則》(《主板規則》附錄三第 5 段除外)。</p> <p>根據《主板規則》附錄三第 5 段，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必須規定，其董事會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必須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p> <p>聯交所會否認為上市公司的修訂建議違反《主板規則》附錄三第 5 段？</p> | <p>《主板規則》第 2.07A 條旨在讓發行人在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公司組織章程所容許的情況下，多用電子途徑與股東通訊。就此目的而言，發行人在應用附錄三第 5 段時應同時參閱《主板規則》第 2.07A 條。</p> <p>如上市公司的修訂建議能符合載於《主板規則》第 2.07A 條的所有規定，而該項建議又是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所容許的，則不會被視為違反附錄三第 5 段的規定。</p> |
| 24. | 13.51(1) | 17.50(1) |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1(1)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0(1)條，如發行人擬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發行人必須向聯交所提交由其法律顧問向其發出的函件，確認建議中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例。</p> | <p>可以。只要上市公司認為提供確認信的人士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該等安排是可以接受的。</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p>上市公司將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並擬作出以下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公司可否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以及另一名法律顧問就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提供意見？ - 規則中要求的確認信可否由上市公司的內部自僱律師發出？ | |
| 25. | (常問問題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移至系列十七編號 14A) | | | |
| 26. | (常問問題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移至系列十七編號 26B) | | | |
| 27. | (常問問題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移至系列十七編號 26C) | | | |